

加拿大的食品安全模式 - 政府及业界的角色

中国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及省级人大代表团

议会中心

2005年11月23日

莫奈楚咨询事务所

Albert Chambers

报告要点

- 报告目标
- 政府角色
 - 联邦政府
 - 省/地区及市级政府
 - 跨政府合作
- 业界角色
- 政府/业界规划
- 考察访问 - 食品安全要素

报告目标

- 从宏观层面对加拿大食品安全模式进行介绍
- 回顾政府及业界的权力分配及职能
- 为与以下部门进行的深入讨论进行准备：
 - 加拿大卫生部
 - 加拿大食品检验署
 - 产业组织
 - 安大略省政府官员

食品安全责任

- 政府
 - 发现卫生隐患
 - 界定严重程度以及危害发生的概率
 - 制定风险防范策略
- 业界
 - 对食品安全承担主要责任
 - 向消费者提供信息
- 消费者
 - 享有知情权
 - 使用信息的责任

对食品安全的联合管辖权

- 加拿大是一个联邦制国家
 - 国家政府
 - 10个省和3个领区
- 宪法将食品安全的管辖权赋予了最高两级政府（联邦及省级政府）
- 宪法防止管辖权在两级政府间互相转让
- 客观环境造就合作 (各级政府间、政府与业界以及食品供应环节中业界内部)

联邦政府的职能

- 在卫生保障包括食品安全方面具有基本缺非排它的职能
- *食品及药物法* – 禁止在加拿大任何地方制造或销售任何一种危险或掺假的食物产品
 - 附例确保加拿大所有食物的安全及营养质量
- 联邦权力来自刑事及商贸领域的责任 (例如：产品在各省间的流通)

联邦政府 – 部门职能

- 加拿大卫生部
 - 管理食品及药物法、其他法律以及相关条例的实施
 - 制定食品安全及营养质量的标准及政策
 - 进行风险评估、食品流通前审核及检测、虫害控制产品及兽医药管理
 - 评估执行机制的有效性 (如食品检验署)
 - 进行研究
 - 向消费者提供信息等等

联邦政府 – 部门职能

- 加拿大食品检验署 (CFIA)
 - 对风险管理及风险信息传达负有主要责任
 - 执行食品及药物法以及与食品相关的条例
 - 管理及执行其它法律法规 (如加拿大农产品法、肉类检验法、鱼类检验法、饲料法等)
 - 设计、制定及管理联邦检验及质量计划

联邦政府 – 部门职能

- 其他部门及机构
 - 加拿大公共卫生署
 - 监测食品携带、饮用水携带以及肠菌传播的人体疾病源
 - 为流行病学及微生物学的研究提供支持
 - 加拿大农业及农业食品部
 - 提供信息及研究
 - 制定保障食品安全的政策
 - 与业界合作提高工作能力

联邦政府 – 联系

- 卫生部与食品检验署
 - 谅解备忘录确认原则及机制
- 职能框架 – 为计划每个组成部分划分具体的职责范围
- 其它机制 (如委员会等等) 辅助政策及战略方向的制定

省/区政府 – 职责

- 制定采纳立法和法规管理“在它们各自辖区生产及出售”的食品
- 在动物畜牧业、农业操作、许可执照发放等方面享有共管权
- 有责任检查食品服务业、零售业、大众餐饮业等等设施
- 将部分食品安全监察职能下放到市政府

省/区政府 – 机制

- 13 种不同的模式
- 有可能与卫生及农业/食品部门联合执行职能
 - 省级立法 – 对联邦立法进行补充
 - 省级检查 – 对象涉及省内贸易

跨政府协作

- 加拿大食品检验体系蓝图 (1995)
 - 被联邦、省/区农业和卫生部长采纳
 - 远景 – “一个经过整合、响应业界及消费者要求的食品检验体系”
 - 为跨政府协作及政策及活动整合提供框架
- 农业政策框架 (2001)
- 国家食品安全及营养战略 (制定中)

协作机制 (1)

- 联邦、省及特区农业及卫生部长定期会晤
- 整套跨政府委员会提供支持：
 - 联邦-省-区食品安全政策委员会
 - 加拿大食品检验体系实施工作组
 - 联邦-省-区农业食品检验委员会
 - 联邦-省-区农业政策助理副部长联席会议
- 农业政策框架对新的联合决策机制予以肯定

协作机制 (2)

- 相同的立法基础 – 标准法案
- 食品卫生一般准则 – 操作标准/代码 (联合国食品法典Codex标准的加拿大版本)
- 特定行业标准:
 - 食品零售业及餐饮服务法规及标准
 - 国家乳制品法规及标准
 - 国家园艺业标准
 - 国家肉类、禽类法规及标准商业包装/无包装饮用水卫生做法标准

食品安全中的业界职能

- 食品行业 – 对食物产品的安全 and 质量以及向消费者提供信息负有主要责任
- 联邦、省级甚至市级立法/法规中都有反映
- 食品行业中的两种情况：
 - 注册设施 – 实施义务检查 (联邦、省/区)
 - 其他或非注册设施 – 实施自愿检查计划

注册设施

- 联邦层次 – 食品检验署检查对象包括：
 - 涉及出口及跨省贸易的肉、鱼、禽、乳制品、蜂蜜生产设施
 - 实施义务性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HACCP）
- 省级部门检查对象包括：
 - 涉及省内贸易的类似设施以及食品服务业、零售业等设施
 - 实施自愿HACCP

非注册设施：业界主导的计划—加拿大 食品安全管理的一大特色

- 业界主导、与各级政府合作开发的计划
- 全国范围广泛提供
- 针对特定商品或行业
- **HACCP 或基于HACCP**
- 一致且整合
- 可审计、涉及认证
- 在加拿大全境认可
- 获国际认可的设计方案
- 经济廉价

基于HACCP的农场内计划

- 针对特定产品的29种计划涵盖了99%的初级生产
 - 牲口 (8) – 猪、牛、奶牛、绵羊、水牛、鹿类、羊肉
 - 禽类 (5) – 肉鸡蛋、孵化巢、食用蛋、鸡和火鸡
 - 园艺业 (12) – 新鲜瓜果/蔬菜*、豆芽、菌类以及香草/香料
 - 谷物、油籽、豆类及特殊作物 (1)
 - 养蜂业
 - 水产养殖业 (2) – 鱼及贝类

*园艺业下设计划 (9): 一般作物、马铃薯、球根类作物、叶类蔬菜、树藤类水果、小水果、温室产品、产果类蔬菜、其他蔬菜

适用于场门前、后的HACCP计划或基于HACCP的计划

- 饲料坊
- 车辆运输 – 普通
- 新鲜产品包装及配送
- 谷物升降机 – 初级
- 谷物升降机 – 终端及传送
- 谷物车辆运输
- 谷物铁路运输
- 谷物船舶运输
- 瓶装水
- 冰
- 包装材料
- 流通配送 – 食品服务及零售
- 零售点
- 食品服务 (大量)
- 食品进口商

官方认可

- 独特体制 – 加拿大居于世界领先地位 – 其他国家正在摸索
- 目前适用于农场内计划 – 农场前/后计划正在谈判过程中
- 依照各级政府与业界达成的协议
- 由加拿大食品检验局主导
- 严格可信
 - 对HACCP计划的技术审核
 - 第三方系统审计
 - 行政评估
 - 持续性评估

供应链协作 – 业界间、业界与政府间

- 消费者食品安全教育中的加拿大合作伙伴关系
- 加拿大农场内食品安全工作组
- **CAN-TRACE**
- 加拿大供应链食品安全联盟

消费者食品安全教育中的加拿大合作伙伴模式

- 由业界、消费者和政府组织于1997年12月建立
- 宗旨：“协调、执行针对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项目”
- 成员 – 超过50个贸易协会及政府机构



加拿大农场内食品安全工作组

- 建立于1998年12月
- 宗旨：“针对特定产品的农场内食品安全计划所涉及的国家规划进行调研和联合开发的论坛”
- 成员：
 - 17个国家级商品组织
 - 加拿大农业联合会以及许多省级农业组织
 - 加拿大农业产业联盟
 - 加拿大动物营养协会
 - 加拿大兽医协会



CanTrace规划

- 建立于2003年9月
- 宗旨：“界定以及开发适用于全国整个食品供应体系的、基于EAN.UCC体系的监控标准最低要求”
- 成员：目前处于食品供应链的16家组织以及联邦/省级政府代表
- 自发标准1.0版本于2004年发布（包括对数据的收集、保存及共享）



加拿大供应链食品安全联盟

- 建立于2000年12月
- 宗旨：“促进为食品安全管理制定、实施一套全国性的、统一协调的做法”
- 成员：**35**个国家级、省级和地方协会分别代表生产投入供应、农业生产、加工、运输、零售以及食品服务等各环节的生产者



CANADIAN SUPPLY CHAIN FOOD SAFETY COALITION
COALITION CANADIENNE DE LA FILIÈRE ALIMENTAIRE POUR LA SALUBRITÉ DES ALIMENTS

国家标准体系 – 作用

- 正在兴起并成为食品安全中的参与者
- 新的国际标准 (ISO 22000, 22003, 22004, 22005) 将增加食品企业用于管理食品安全的手段
- 加拿大标准理事会正在发展其认证能力
- 产业界参与机构正在发展培训、实施等各方面的能力

加拿大食品安全模式

- 各级政府间、政府与食品企业间的共有责任
- 由立法、法规及行业规划构成的框架正在演进之中
- 工作目标是一个更趋综合、融合、整合的模式
- 对科学手段/HACCP以及国际标准 (Codex & ISO)的运用趋于一致
- 供应链各个环节的合作更加有效
- 强有力的业界/政府伙伴关系

考察访问-有关食品安全的重要内容

- 11月23日 – 对加拿大模式的总体介绍
- 11月24日 – 专题讨论
 - 加拿大卫生部官员
 - 加拿大食品检验署官员
 - 产业代表 (农业及非农业领域)
- 11月25日
 - 参观加工厂
 - 与安大略省官员座谈
 - 参观食品疾病实验室